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1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项目概况.....	2
3.2 工程建设情况.....	2
3.2.1 建设内容.....	2
3.2.2 主要原辅材料.....	2
3.2.3 生产设备.....	3
3.2.4 生产工艺.....	3
3.2.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6 项目变动情况.....	4
3.2.7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2.8 主要工程建筑内容.....	6
四、验收范围.....	7
4.1 项目审批情况及验收内容一览表.....	7
五、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5.1 废水.....	7
5.2 废气.....	7
5.3 噪声.....	7
六、验收执行标准.....	8
6.1 废水验收标准.....	8
6.2 废气验收标准.....	8
6.3 噪声验收标准.....	8
七、监测内容及结果.....	8
八、环境管理检查.....	9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9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

8.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9
8.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9
8.2.3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9
九、总量控制.....	9
9.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9
十、验收报告综合结论.....	10

一、前言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 LED 发光二极管的加工生产的企业。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四甲村联兴街 25 号翱翔科技园 C 栋二楼 2 号，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3° 6' 8.09"，东经 113° 46' 59.76"。占地面积为 1800 m²；建筑面积为 1800 m²，项目定员 3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2019 年 1 月，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前后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2019 年 2 月进行调试，期间经检测合格并取得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Q-2019011704）。在此基础上，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1.1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审批时间及文号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2018 年 5 月 10 日经石碣环保局审批：《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东环建【2018】2405 号	项目占地面积为 1800 m ² ，建筑面积为 1800 m ² ，年生产 LED 发光二极管 10.8 亿颗，允许设置固晶机 16 台、焊接机 33 台等设备（详见报告表设备清单）	暂未验收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3、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Q-2019011704）

4、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文号东环建【2018】2405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概况

2018年5月10日经石碣环保局审批：《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东环建【2018】2405号。项目占地面积为1800 m²，建筑面积为1800 m²，总投资2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LED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年加工生产LED发光二极管10.8亿颗。

3.2 工程建设情况

3.2.1 建设内容

3.2.1.1 项目规模表

序列	项目内容		规模
1	占地面积 (m ²)		1800
2	建筑面积 (m ²)		1800
3	总投资 (万元)		200
4	产品产量	LED 发光二极管 (亿颗/年)	10.8

3.2.2 主要原辅材料

3.2.2.1 项目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	年使用量	备注
1	支架	10.8 亿颗	/
2	芯片	10.8 亿颗	/
3	金线	550g	焊线
4	合金线	4400g	焊线
5	硅胶	0.1t/a	点胶

6	荧光粉	6kg/a	点胶（颜色区分）
7	劈刀	1200 个	焊线辅材
8	硅胶清洗剂	0.5t/a	清洗点胶机

3.2.3 生产设备

3.2.3.1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固晶机	台	16	/	开料
2	焊线机	台	33	/	焊金线
3	点胶机	台	9	/	点胶
4	烤箱	台	18	/	烘烤
5	分光	台	9	/	分光
6	编带机	台	13	/	测试包装
7	扩晶机	台	1	/	扩晶
8	包装机	台	2	/	包装（真空）
9	防潮柜	台	5	/	原材料防潮
10	测试机	台	4	/	测试
11	抽湿机	台	1	/	仓库去湿
12	冰箱	台	1	/	存放硅胶
14	脱料机	台	10	/	脱料 （下料）
15	老化机	台	3	/	老化
16	积分球	台	2	/	实验设备，测试数据
17	微型恒温台	台	3	/	恒温、支架烘烤后恒温
18	空压机	台	3	/	辅助设备
19	真空泵	台	2	/	吸真空（固晶、分光和编带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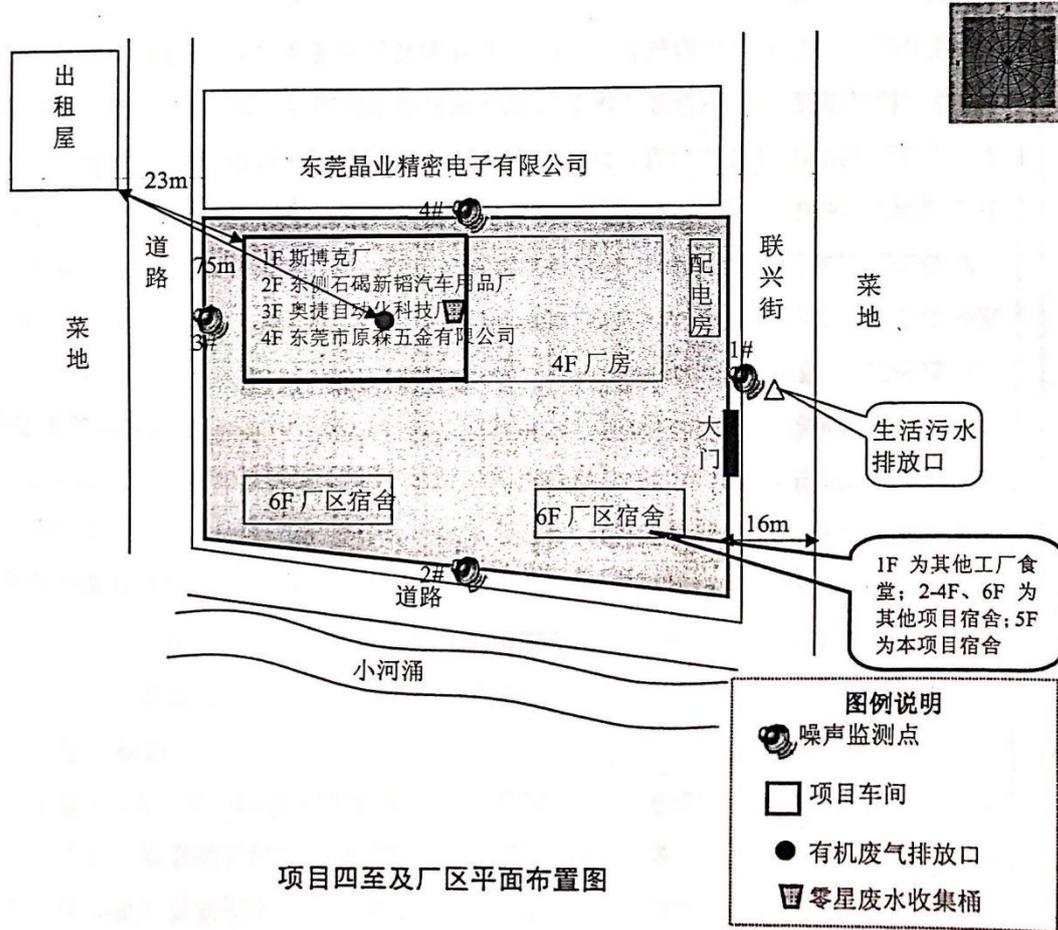
3.2.4 生产工艺

拆支架→支架烘烤→扩晶→固晶、烘烤→焊线→点胶→烘烤→下料→分光→烘干
老化→编带→包装→成品

3.2.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四甲村联兴街 25 号翱翔科技园 C 栋二楼 2 号。北纬 23° 6'8.09"，东经 113° 46'59.76"。

项目平面四置图如下：



3.2.6 项目变动情况

暂未设施微型清洗机 3 台，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审批一致。

3.2.7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

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3.2.7.1 批复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石碣镇四甲村联兴街25号翱翔科技园C栋二楼2号（北纬23° 6'8.09"，东经113° 46'59.7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800m ² ，建筑面积为1800m ² ，年生产LED发光二极管10.8亿颗，允许设置固晶机16台、焊接机33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石碣镇四甲村联兴街25号翱翔科技园C栋二楼2号（北纬23° 6'8.09"，东经113° 46'59.7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800m ² ，建筑面积为1800m ² ，年生产LED发光二极管10.8亿颗，允许设置固晶机16台、焊接机33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暂未设施微型清洗机3台，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清洗废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本项目分两期验收，环评中微型清洗机设备暂未设施，无清洗废水。	环评中微型清洗机设备暂未设施，无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线切割机和细孔放电机运行用水、大水磨和平磨补充水、中央空调和冰柜机冷却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线切割机和细孔放电机运行用水、大水磨和平磨补充水、中央空调和冰柜机冷却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固晶、点胶和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固晶、点胶和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一致

焊线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焊线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一致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一致

3.2.8 主要工程建筑内容

3.2.8.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栋4层, (本项目位于第2层西侧一部分, 1F、3-4F为其他厂房)
辅助工程	宿舍	1栋6层, 本项目宿舍位于5F
	办公楼	生产车间内设置隔间
公用工程	供电、供水	市政供电、市政供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系统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清洗废气: 集中收集后交零星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水浴补充水: 循环使用, 定期捞渣, 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治理系统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管高空达标排放
		焊线烟尘: 拟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交专业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详见下表所示：

4.1 项目审批情况及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审批时间及文号	审批情况	已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
1	2018年5月10日经石碣环保局审批：《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东环建【2018】2405号	项目占地面积为1800m ² ，建筑面积为1800m ² ，年生产LED发光二极管10.8亿颗，允许设置固晶机16台、焊接机33台等设备（详见报告表设备清单）	/	暂未设施微型清洗机3台，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审批一致。

五、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5.1 废水

(1)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2)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2 废气

(1) 固晶、点胶、烘烤工序：会产生VOCs有机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焊线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3 噪声

(1) 噪声：生产设备已做好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石碣分局《关于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2405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标准

（1）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6.2 废气验收标准

（1）固晶、点胶、烘烤工序废气污染物为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2）焊线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1）生产设备已做好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监测内容及结果

本项目于2019年1月建成，2019年2月进行调试，期间经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固晶、点胶、烘烤工序废气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焊线工序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报告编号：DQ-2019011704）

具体监测值详见：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Q-2019011704）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8.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

8.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收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8.2.3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九、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同时，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中对VOCs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9.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要素	年排放总量	单位
----	----	-------	----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77.6	吨/年
		CODcr	0.136	吨/年
		氨氮	0.016	吨/年
大气		SO ₂	0	吨/年
		NO _x	0	吨/年
		总 VOCs	0.0001	吨/年

说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十、验收报告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东莞市新克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